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5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4年6月26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9,8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7日公司和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9,8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0090)

2、理财产品期限:90天

3、起息日:2015年4月8日

4、到期日:2015年7月7日

5、浮动利率范围:2.35%-4.10%(年化),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保底利率为2.35%(年化)。解释如下:

(1)存款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该价格在彭博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公布。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存款浮动利率的确定

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①黄金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如果届时伦敦金市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下午定盘价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下同。

②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15年7月3日。

③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00美元”至“期初价格+40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④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1.75%(年化);

⑤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4)存款利息的测算方法:

存款人利息=存款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整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8、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资金类型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黄金挂钩二层区间型W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万元	2014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黄金挂钩二层区间型W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万元	2014年8月26日	2015年8月27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黄金挂钩二层区间型W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万元	2014年9月4日	2014年12月4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7天	保证收益型	3,100万元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CHF00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万元	2014年12月8日	2015年3月31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7天	保证收益型	3,100万元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3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3天	保证收益型	3,100万元	2015年4月3日	2015年6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汤薇东女士、陈英淑女士、金红英女士和金立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因公司实施2013年度和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00元调整为8.905元,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15元调整为17.09元。

此外,激励对象李雪梅、张代兵及徐朝晖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规定取消李雪梅原本应获授的3万份股票期权,并注销张代兵和徐朝晖分别已授予的2万份和3.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4人调整为6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23万份调整为214.5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公司董事汤薇东女士、陈英淑女士、金红英女士和金立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公(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除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64.35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8.905元/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42万股,本次期权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后的61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除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4名激励对象共计42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可行权的61名激励对象共计643,500份的股票期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1、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2014年3月17日为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3月16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5、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也对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公司实施2013年度、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4年5月1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度末总股本31,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分配利润人民币10,962,000.00元。该利润分配已于201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2015年4月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末以总股本31,4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分配利润人民币18,876,000.00元。该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4月13日实施完毕。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0为9.00元/股。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9.00-0.035-0.06=8.905元/股。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0为17.15元/股。

调整后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7.15-0.06=17.09元/股。

(三)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激励对象李雪梅、张代兵及徐朝晖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规定取消李雪梅原本应获授的3万份股票期权,并注销张代兵和徐朝晖分别已授予的2万份和3.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4人调整为6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23万份调整为214.5万份。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223万份调整为214.5万份,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00元调整为8.905元,激励对象由64人调整为61人;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15元调整为17.09元,预留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保持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后的61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计划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计划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1、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2014年3月17日为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3月16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5、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也对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公司实施2013年度、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4年5月1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度末总股本31,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分配利润人民币10,962,000.00元。该利润分配已于201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2015年4月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末以总股本31,4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分配利润人民币18,876,000.00元。该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4月13日实施完毕。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0为9.00元/股。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9.00-0.035-0.06=8.905元/股。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0为17.15元/股。

调整后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7.15-0.06=17.09元/股。

(三)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激励对象李雪梅、张代兵及徐朝晖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规定取消李雪梅原本应获授的3万份股票期权,并注销张代兵和徐朝晖分别已授予的2万份和3.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4人调整为6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23万份调整为214.5万份。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223万份调整为214.5万份,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00元调整为8.905元,激励对象由64人调整为61人;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15元调整为17.09元,预留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保持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后的61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计划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计划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承诺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认真履行作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彩虹精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尽的义务,不损害公司利益。2015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及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及彩虹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在我们/我司为彩虹精化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我们/我司及我们/我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不发生占用彩虹精化资金的情形。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我们/我司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彩虹精化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我们/我司及我们/我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彩虹精化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彩虹精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我们/我司的关联交易,我们/我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于我们/我司在彩虹精化中的地位,为我们/我司在与彩虹精化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1、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2014年3月17日为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3月16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5、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也对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等待/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4年3月17日)起12个月为等待/锁定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可申请行权/解锁所获总量的30%。根据公司的行权安排和解锁计划,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15年3月17日-2016年3月16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为2015年3月17日-2016年3月16日,等待期/锁定期于2015年3月16日后均届满。

2、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3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50%。(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201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12.69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58.29%,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才能行权/解锁当期激励股份;考核若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43,500份,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420,000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安排

1、股票期权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05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